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可能引起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及該等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測量體溫；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及不允許在會場飲食。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茲通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志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蔡錦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視乎董事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定）。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其自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謹此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有關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